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2年9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22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崔巍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
- 八、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1,105,746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于2020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9,423,2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9,999,998.23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35,852,830.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4,147,167.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02号）。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	273,000
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10,475	8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4,500	144,500
合计		538,488	504,000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除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埃及-法国两段尚需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约61,028万人民币外，该运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的90,000万元将优先投入至新增的新加坡延伸段建设，募投项目涉及的肯尼亚-南非段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另行筹措资金。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

及量产项目”，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为硅光模块产品新建项目，项目设计年产能为120万只100G硅光模块和60万只400G硅光模块。本项目总投资110,475万元，包括建设投资95,73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7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86,500万元。

随着海上风电开发向着远海及深海区域探索和发展，以及海上风电“大风机”化的必然发展趋势，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亨通光电拟将原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和变更，优先建设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海工船”项目），从而提高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加强海上风电EPC业务能力，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为83,815.22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6.63%。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为硅光模块产品新建项目，项目设计年产能为120万只100G硅光模块和60万只400G硅光模块。

本项目总投资110,475万元，包括建设投资95,73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7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86,5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15日，募集资金投入2,684.78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83,815.22万元（不含利息）。本项目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鉴于公司正在与英国洛克利持续优化硅光芯片的性能，主要在开展研发优化性能和小批量验证工作，从谨慎性出发，生产线投资适当放缓；（2）国内数据中心由100G向400G升级的过程较之前预测有所延迟，市场对于400G硅光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延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也适当调整了投资进度。截止目前，公司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尚在客户评估中，公司将根据已开放的客户评估与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动其量产化工作。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83,815.22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海工船项目，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筹措资金。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随着海上风电开发向着远海及深海区域探索和发展，以及海上风电“大风机”化的必然发展趋势，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建设一艘大型海上风

电安装作业平台，实现公司海上风电施工装备跨越式升级。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着我国的能源发展，海上风电仍是清洁能源的主要抓手之一，未来海上风电将开启平价上网的发展进程。我国沿海主要省份（广东、江苏、浙江等）的“十四五”规划中，海上风电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保守估计2022-2025年预计新增并网容量28GW。此外，广东和福建海上风电规划量的90%均为作业水深35米以上、风机单机容量8.5MW及以上机组，江浙及以北区域也将有35%为作业水深35米以上、风机单机容量7MW及以上机组。海上风电机组大型化、远海化趋势明显。公司通过拟投资建设的海工船项目可提高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加强海上风电EPC业务能力，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为拟建造一艘大型海上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可在70m以内水深进行海上风电机组的吊装及风机基础施工作业。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安装50台（7-20兆瓦）风电机组的施工能力。

海工船项目实施建设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工”），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有亨通海工100%股权。项目建成后，亨通海工拟将风电安装平台租赁给其持有9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蓝德”），由亨通蓝德直接向业主或者总包方承担海上风电机组的安装工作并收取相应施工费用。

项目总投资为90,12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89,419.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9.80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50,400.00
2	设备购置费	27,540.00
3	安装工程费	3,06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80.00
5	基本预备费	3,439.20
小计	建设投资	89,419.20
6	铺底流动资金	709.80
合计		90,129.00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5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19年（包含24个月建设期）。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推动深远海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积极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降本增效，开展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

《规划》指出，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基地集群化开发，重点建设山东半岛、长三角、闽南、粤东和北部湾等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开发建设，推进一批百万千瓦级的重点项目集中连片开发，结合基地开发建设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和海上能源岛示范工程。

远海化之下，风速和利用小时数提高提升发电效率。我国潮间带和近海风电开发技术较为成熟，“十四五”早期我国海风开发以近海为主，后续有望朝深远海领域开发。远海风电场的风速更快，利用小时数更高，发电效率更高，使用更大的风机有助于捕捉更好的风能，有效摊薄初始投资以及后期运维成本。

公司现有“华电稳强”号、“亨通一航”号海上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均属于中小型海上风电安装作业平台，主要适用于作业水深30米以内、风机单机7MW以下的海上风电机组施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在70m以内水深进行海上风电机组的吊装及风机基础施工作业。这将大大提高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也为海上风电深远海、机组大型化的发展打好基础。

（二）风险提示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海上风电行业向深、远海的发展前景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产业政策重大变更、市场环境不利变化、公司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管理经验不足等情形，则海工船项目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政策，积极开拓海上风电市场，加强人才储备，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从而增强本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